



Action for REACH OUT

P. O. Box 98108
T. S. T. Post Office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770 1065
Fax: (852)2770 1201
E-mail: afro@iohk.com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

青鳥為一而非政府組織，為在香港從事性服務行業的婦女提供協助及支援。

就警察放蛇行動中涉嫌有濫用職權的情況，就本機構與女性性工作者接觸的經驗及她們對警方的『投訴』得到以下一些的資料：

1. 在過往 6 個月內，青鳥一共陪同了 4 名性工作者前往法庭為『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作出辯護，其中兩名性工作者對我們投訴是警察先開口問價的，但仍判入罪。而另外 2 名性工作者則是在造完客後，才被警方『追溯』誰先開口而被拉，這種不公平的情況在法庭中頗為常見。
2. 在我們接觸到的性工作者中，大部份都不會就是否真的是自己先開口而申辨，只草草認罪了事。在了解個中原因時，她們都表示對執法者及司法制度失去信心。她們都表示法官在審訊時已有預設立場，更有法官表示因為她是性工作者，所以供詞不可信。再者，大部份的法官都以警察是誠實的，所以供詞較為可信而作出裁判。
3. 部份性工作者都未能執行其基本權利，尤其是在警局內及入境處。就青鳥去年之調查報告顯示，警方都未有向她們解釋有關逮捕後的權益。

很可惜未能有當事人現身說法，因為性工作者會先為自身生計著想，不願挺身出來投訴，而現時的司法程序亦未能保護投訴者的利益。

本會希望能透過今次書面反映一下時下女性性工作者的處境。

青鳥行政總監

梁呂慕貞

第七章 討論及建議

摘要及討論

被訪者背景

青鳥在 2005 年 3 月中至 6 月底期間，共向 73 位到訪青鳥服務中心或外展期間接觸到的性服務業從業員進行問卷調查（見附件一），全數收回 73 份問卷，其後並與表示曾被捕、被帶返警署問話的 10 位被訪者中的 6 位進行深入訪談。

73 位被訪者中有 29 人為香港居民（包括華裔及泰裔人士），38 人為非香港居民（包括來自中國內地及菲律賓之人士），另有 6 人訪者不清楚其居留身份。

73 位被訪者中有 40 人為街頭性工作者，27 人在夜總會、酒吧或卡啦 OK 工作，6 人在一樓一鳳或女子理髮店工作。

73 位被訪者中有 60 人曾在工作期間與香港警察有過接觸，60 人中有 10 人曾被香港警察拘捕，10 人有 6 人曾在港接受法庭訴訟。

警員的不禮貌對待

在曾與香港警察有過接觸的 60 位被訪者中，有 65% 認為大部份警員或所有警員對待她們的態度都算禮貌，有 30% 被訪者認為禮貌和不禮貌的警員各佔一半，認為大部份或所有警員都不禮貌的佔 5%。

在「不禮貌對待」一項中，被訪者最經常提出的是「不友善的眼神」和「口頭辱罵」。此外，雖然 65% 被訪者都認為大部份或所有她們曾接觸的警員均算禮貌，但在 73 位被訪者中，有 22 人能列舉出曾遭受香港警員不禮貌對待的具體例子，當中又以街頭性工作者佔大多數（14 人），主要有關她們在行經街上時遭警員辱罵及人身攻擊。

警員的不合理對待

被訪者最經常遭受香港警員的不合理對待是「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向你截查證件」，有 51.7%（31 人）被訪者曾有過這樣的經歷。此外，亦有 16.7%（10 人）被訪者曾遭遇「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搜查你的工作場所」。部份被訪者甚至會遭受嚴重的不合理對待，當中涉及警員的不正當及濫權行為，包括「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取走你的財物」（4 人）及「嚴重肢體碰撞」（2 人），甚至有一位被訪者表示曾遭一位警員恐嚇。

「恐嚇說可以放白粉（海洛英）在我袋中，說隨時拉我都可以。」（非

本地居民／街頭)

在工作期間曾與香港警察有過接觸的被訪者中，有 61.7% (37 人) 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來自警員的不合理對待，其中有 10% (6 人)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遭遇有關不合理對待六次至十次以上。

不合理的拘捕

10 位曾被捕的被訪者中，有 60% (6 人) 在被捕時未有被警員知會拘捕之理由。接受深入訪談的 6 位曾被香港警察拘捕的被訪者中，有 4 位在被捕時根本不是在工作，其中 3 位被訪者被捕時只是單獨留在房間內或單獨在街上行走，根本沒有任何「唆使他人」的舉動或在港工作的證據，警員的拘捕行動根本就缺乏理據。至於另外 1 位本地被訪者被捕時，則曾遭警員使用暴力，出現嚴重的肢體碰撞。

被捕及被拘留期間權利被剝奪之經驗

被帶返警署後，所有被訪者都沒有被告之「有權保持緘默」及「如你不同意警員為你錄取的口供，你可不作簽署」的權利，當中只有 1 位被訪者有被告之「有權致電親友或律師求助」，而有被告知「有權取得警員為你錄取的口供之副本」的只有 3 位。至於「如有需要，有權尋求翻譯員的協助」及「在被問話期間，有權上洗手間或休息」，亦往往是在被訪者主動要求下才知悉，而被告知有關權利的被訪者亦只各得 3 人及 6 人。

此外，雖然被訪者都被要求簽署《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通知》，但據被訪者表示，她們都是在問話完畢後才被要求在這通知書上簽署，完全沒有機會細讀通知書上的內容。

被訪者經驗之比較

6 位接受深入訪談的被訪者（包括 3 位最後未有被起訴而被直接遣返中國內地的非香港居民，以及 3 位曾被起訴、須在香港接受聆訊的香港居民）的被捕、被問話及被拘留的經驗都十分相似，6 個不同的個案可說能反映出香港警員對待性工作者的「典型」方式——剝奪她們作為接受警方調查人士／被警方羈留人士的權利。

6 位被訪者中只有被訪人 B 有被告之自己被捕的原因：「你不是犯法，但是香港不歡迎你。」然而，被訪人 B 由始至終都未有被解釋自己是如何及為何「不受歡迎」。至於其他 5 位被訪者，她們在被捕時都完全未被告知警方拘捕她們的理由。

被帶返警署後，6 位被訪者都只是在問話結束後才被要求在無機會閱讀內容的情

況下，簽署《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通知》。而在問話開始前，3位來自中國內地的被訪者完全未被知會各項被問話人士的基本權利，其中2位只是在自己主動要求下，才獲准許上洗手間。至於3位屬本地居民的被訪者中，只有2位有被告知有權上洗手間，1位有被告之可以要求翻譯。

比較3位本地居民與3位非本地居民的經驗，唯一的差異在於3位本地居民在警員錄取口供後，都有機會自行閱讀或由警員為她們朗讀一次供詞的內容，而最後都有被發回一份筆錄供詞的副本（即使如此，3位被訪者亦曾有過多於一次不同意供詞內容但被迫／被哄作出簽署的經驗）。至於3位來自中國內地的被訪者，則甚至無機會閱讀供詞的內容。有被訪者指有警員蓋著供詞內容不讓她們看，也沒有讀一次內容給她們聽，警員的態度「很惡」，甚至會毆打「不合作人士」，期間又會蓋著自己的警員編號不讓對方看到，即使當事人鼓起勇氣作出投訴，亦只是投訴無門。

另外，亦有曾被拘留在警署的被訪者反映警署內的拘留室環境欠佳，當出現「人滿之患」時，被拘留人士根本無地方可供休息，而被拘留人士亦被迫在狹小擠迫的空間內飲食、休息、睡覺及如廁。另外，部份警署拘留室工作人員的態度亦見惡劣，有被訪者指曾目睹拘留室工作人員毆打被拘留的性工作者。

從上述調查結果可見，不論是本地或外來的性工作者（特別是街頭性工作者），在與香港警員接觸時，都遇到極嚴重的侵權現象。雖然有65%被訪者表示在她們於工作期間與香港警察進行一般接觸時，大部份或全部警員都算是禮貌，但當中亦已有辱罵以至恐嚇的情況出現。

而被訪者與警員有進一步接觸，如拘捕、問話以至羈留時，警員剝奪性工作者各項基本權利的問題亦隨即暴現。除了拘捕時未有申明原因外，返回警署後警員未有告訴被捕性工作者其各項基本權利，不讓她們閱讀警員之筆錄口供，強迫她們簽署有關文件（包括警員筆錄供詞及《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通知》），以至過程中出現恐嚇、辱罵以至毆打等濫權行為，都是今次調查所能反映、發生在性工作者身上的不公平及不合理現象。此外，警署拘留室內環境及工作人員態度欠佳，亦同樣惹人關注。

要求及建議

就上述調查結果所反映之現象，我們對香港警方有下列要求及建議：

- 一． 立即停止所有對性工作者不禮貌、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對待。
- 二． 立即停止對性工作者使用暴力。
- 三． 拘捕性工作者時須交待充分而合理之理由。

-
- 四、 將性工作者帶返警署後，警員在進行問話前須先讓性工作者有充分時間閱讀《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通知》，有需要時需作詳細解釋，之後才讓性工作者簽署。
 - 五、 真正依法辦事，確保性工作者在被警方拘留或被起訴的整個過程中，能獲公平及合理對待，有被知會並不被阻礙行使與一般市民無異之基本法律權利，確保性工作者能真正行使《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通知》上列明的各項權利。
 - 六、 改善警署內之羈留設施（包括「臨時拘留區」及警署內之羈留室），改善被拘留人士須在狹小空間內同時處理飲食、如廁、休息等多項基本生理需要的狀況，確保被羈留人士能獲得符人權之對待。
 - 七、 如經調查後無法證明從來地來港婦女曾經在港從事工作（即不能以「違反逗留條件」之罪名進行起訴），警方不應未經審訊而透過入境處將當事人遣返內地。
 - 八、 與青鳥及其他關注性工作者團體作定期會面，加強連繫及溝通。
 - 九、 接受關注團體在保障當事人個人私隱的情況下，透過關注團體所作出之有關求助或投訴，並積極跟進處理。
 - 十、 定期（如每三月一次）向關注團體提供有關性工作者被捕及被起訴之統計數字，協助團體掌握現況，以作出適當之服務配套。
 - 十一、 安排關注團體參與警員培訓環節，與學警或正接受在職培訓之警員分享有關經驗，以協助了解性服務業情況及性工作者與前線警員之互動關係。